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0.特殊业务税务处理

(1) 混合性投资业务（名股实债）

具体情形	税务处理
①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按约定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 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③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④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⑤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1）投资企业：按利息收入依法纳税。 （2）被投资企业：按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提示】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上述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此项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 ①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 ②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2) 可转换债券

具体情形	购买方税务处理	发行方税务处理
持有期间	作为利息收入，纳税	作为利息支出，可税前扣除
转换时： 将应收未收利息 一并转为股票的	(1) 应收未收的利息， 作为利息收入，纳税 (2) 转换后股票投资 成本=该债权购买价+应 收未收利息+相关税费	应付未付利息，可税前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3）永续债（名债实股）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提示】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4) 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事项		具体规定
所得的 确认	收入确认时点	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
	所得的确认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计税基础
	递延所得税政策	(1) 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税。 (2) 若5年内转让股权、投资收回、注销企业的，停止递延纳税政策，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事项		具体规定
取得资产计税基础确定	投资方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	非货币资产的原计税成本+每年确认的所得（逐年调整）
	被投资方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	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5) 接收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

具体情形		企业所得税处理	
		是否纳税	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接收 政府 划入资产	政府股权投资	不计入收入总额， 作为国家资本金	(1) 接收价值 (2) 没有接收价值， 按公允价值
	政府指定用途	属于 不征税收入	
	其他	计入收入，纳税	
接收 股东 划入资产	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且会计上已作实际处理	不计入收入总额	公允价值
	其他	计入收入，纳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6) 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

项目	具体规定
转让限售股的 纳税人	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	1. 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作为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转让所得=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即：转让所得=转让收入×（1-15%） 【提示1】依照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提示2】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限售股解禁前转让	1.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2.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